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8 年第 8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br>(粤府〔2008〕12 号) .....                    | 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问题的若干意见<br>(粤府〔2008〕13 号) .....                      | 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br>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8〕14 号) ..... | 10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意见<br>的通知 (粤府办〔2008〕9 号) ..... | 14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08〕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重要的约束性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国发〔2007〕37 号文规定，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44 号）、《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6〕35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污染减排工作。

**二、突出污染防治重点，确保“十一五”主要环保指标的实现。**各地要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淘汰落后钢铁、水泥生产能力，加快火电机组脱硫设施建设，加强对火电厂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加快污染减排工程设施建设，特别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环保审批，从源头上加强污染控制；严格环保监管执法，严防违法排污。

**三、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要改进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制度，实现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核定、统一公布，及时掌握新老污染源增减动态变化情况，形成科学的环境统计体系。进一步提高污染源现场采样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的装备水平，保证环境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有效，提升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和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传输能力。

**四、创新环保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对环保投入的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环保的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为实现我省“十一五”环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奠定基础。

**五、强化政府责任考核。**严格数据公布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在 2008 年底和 2010 年底，要对《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分

别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要作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注：因版面有限，《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号）此略，详细内容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gov.cn>）查询。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 利用问题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做好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水资源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我省是水资源大省，但在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全省人均占有本地水资源量为2100立方米，低于全国人均2200立方米的水资源占有量；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配置不尽合理，供需矛盾和局部洪涝、干旱灾害日趋突出；部分地区水污染恶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力度不够；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偏低，管理体制和机制不能完全适应统筹水资源需要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合理配置、利用、保护和节约水资源，统筹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2. 主要目标。到2010年，基本建立全省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人口、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至2020年，全省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以生态安全、社会安全和经济安全以及人水和谐为主要标志的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全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安全目标。到2010年，省内主要河道内生态需水量保证率达到80%；

主要江河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 其中山区达到 90% 以上; 全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其中山区达到 98%, 保持主要水资源地水质不低于 III 类;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90% 以上;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 其中山区达到 50% 以上; 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84.9 万公顷。到 2020 年, 全省江河功能区水质目标基本达标, 主要江河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其中山区达到 70% 以上; 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86 万公顷。

——社会安全目标。到 2010 年, 城市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9%, 乡镇(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80%; 按堤库结合的防洪标准, 地级以上市城区防洪能力达到 100 年一遇标准, 县级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 全省三防指挥系统进一步健全。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 到 2015 年共解决农村 1645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到 2020 年, 全省城市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0%, 全面建成并完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和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经济用水目标。到 2010 年, 平均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05 年下降 25% 左右,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城镇供水产销差率降低到 16% 以下,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到 2020 年, 平均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05 年下降 50% 左右,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 城镇供水产销差率降低到 12% 以下,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 3.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 科学配置。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科学治水观, 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基础, 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为前提, 优化水资源区域及行业配置, 逐步实现由单一的“以需定供”配置向综合的“以需定供与以供定需相结合”配置转变。

——合理开发, 全面节水。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 有序开发地表水, 适度开发地下水, 积极开发雨洪水、海水、空中云水和再生水, 实现水资源利用由粗放型向高效、节约型转变, 切实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综合治水, 有效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水资源,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强化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生态建设, 水污染控制由末端治理为主转变为源头和全过程控制为主, 由单一污染源治理转变为点、面污染源综合治理。

——依法治水, 深化改革。根据国家涉水相关法律法规, 逐步健全我省水资源地方性法规,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 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实现全省水资源统筹协调管理。

## 三、以保障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为出发点, 实现全省水资源合理配置

4.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印发广东省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98号)精神, 加快编制我省境内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 作为各级政府编制国土、城镇和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各行政区向江

河取水的基本依据以及全省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

5. 加强东江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和稳定东江优质水资源,维持流域内水资源供需与生态平衡;充分发挥新丰江、枫树坝和白盆珠三大水库防洪、供水作用,研究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和推进东江三角洲抗咸拒潮闸坝工程前期工作;实施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设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統,实行流域内江河与水库水资源联合调配;有效解决流域内应迁未迁移民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恢复水库的蓄水设计水位,调蓄水资源供应量。

6. 合理配置西江水资源。加强西江水源地保护和建设,加快开展西江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研究,统筹研究和实施西江跨地区调水、海湾蓄水、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等工程性及非工程性措施,提高西江水资源利用率;编制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供水水源工程等专项规划,调整优化西江水源地和供水、排水布局,实施联网供水,逐步解决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枯水期咸潮上溯引发的水质性缺水等问题。

7. 充分发挥北江水利工程作用。开发建设北江上游的乐昌峡、湾头以及北江干流的清远、横岗等水利枢纽工程,充分发挥工程的供水、防洪、灌溉、发电和航运等综合功能;通过改建、扩建、适当新建蓄水、取水以及集雨工程,切实改善韶关、清远等市石灰岩地区人畜饮水以及农业灌溉用水条件。

8. 完善韩江流域供水体系。加大韩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力度,遏制部分地区水质恶化趋势,解决汕头、潮州、揭阳等地区水质性缺水问题;建设韩江下游地区供水工程,改变南澳岛等地水源性缺水状况;加大对流域灌区工程的改造力度,加快开展潮州供水枢纽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高陂等水利枢纽前期工作。

9. 统筹解决粤西地区缺水问题。加快鹤地水库、高州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以及青年运河灌区、高州水库灌区等大中型水库灌区及渠系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增加调节库容,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灌溉水利用系数;科学利用地下水,开发海水、空中云水和再生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适时启动调用西江水至粤西地区工程可行性前期研究,重点解决雷州半岛和茂名东南部沿海地区的缺水问题;妥善解决鹤地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 四、以人水和谐、管理洪水为导向,统筹我省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10. 加快编制全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科学开发江河梯级。组织编制和修订全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合理划分和确定江河流域的自然地理范围和开发利用的范围及程度,并将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作为国土利用和城建开发等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以维持河道生态用水及水环境健康为前提,科学制订梯级开发专项规划,优先保障河流生态环境,统筹考虑供水、发电、航运、环保和渔业等综合功能,实行公开招标确定梯级开发业主和梯级运行统一调度制度,防止河道过度开发。小水电开发要与扶贫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效益。

11. 充分发挥水库调蓄作用。有条件的重点水源区要新建若干个以供水、灌溉为主要功能的水库;对已建水库要加大除险加固、挖潜改造力度,研究实施水库汛期水

位动态管理等措施,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水库从以发电为主调整为以防洪和供水为主,在防洪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蓄丰补枯。

12. 加强河道管理,加大主要江海堤围、水利枢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珠江八大入海水道、深圳河河口、韩江入海水道、澳门附近水域入海水道整治,加强主要行洪河道和河道采砂管理,完善河道分级管理和巡查制度,确保江河河口行洪安全。江河堤围建设要充分考虑行洪要求,必须设防的城镇密集区应因地制宜地采用亲水堤围、亲水公园等形式建设江河堤围。重点建设北江大堤、韩江、榕江大围,珠江三角洲的景丰、江新、中顺、佛山、樵桑等五大联围以及沿海城市主要海堤,积极推进乐昌峡、湾头、西江大藤峡等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地级以上市城区和县城镇城区的防洪排涝工程及主要江河滞洪区建设,实施城市排涝、河道清淤和清障工程,逐步加强镇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统筹兼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流域综合整治、河道整治、滞洪区建设以及治理干旱、内涝、崩岗、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灾害的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13. 统筹农业、农村以及工业与城镇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对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灌溉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推广农业生态用水模式,实现农业水资源循环利用;采取新建以及改扩建现有城镇供水设施、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措施,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好农村居民饮水中含氟、砷和饮用苦咸水、严重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等饮水不安全问题。以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及其他重要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为重点,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服务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加强城市水源地的统一规划和保护;因地制宜地实施水厂联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分质供水工程 and 城市供水备用水源工程,加快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高城市供水能力。

14. 挖潜利用城乡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海水、空中云水和再生水。开展沿海地区修建平原或海湾水库蓄存洪水期淡水可行性研究。将海水利用纳入沿海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进海水淡化饮用、工业冷却、民用冲洗等方面的产业化建设。根据气象资源区域分布规律,建立统一协调的人工增雨作业指挥和决策机制,统筹全省人工增雨工作,积极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鼓励全社会充分利用再生水,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鼓励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生产回用水的企业和使用再生水的用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五、以全过程控制为手段,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建设

15. 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力度,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实施《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6〕35号)、《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5〕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07〕44号)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7〕6号），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切实改善水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健全排污口设置与变更监管制度，整治、搬迁或关闭威胁饮用水源的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加快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污染大户排污的监管，加大对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迁、治力度，使污染企业实现达标排放；优化取水排水格局，实行清污分流；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到2010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区、县城城区及60%以上的中心镇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镇以上工业园区及有条件的农业园区要逐步建设集中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16. 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耕作方式，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农家肥，控制和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和修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超标的耕地，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在农田和水体之间建造合理的草地或林地过滤带，减少养分流失和对水体的污染；严格禁止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养殖场、养殖小区，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市区和城镇居民区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场；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10年，实现粪便资源化率达到80%以上；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活动。推行清洁生产和集约化生产，改革生产工艺，逐步淘汰浪费水资源和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大力发展和应用工业再生水回用技术，鼓励发展和推广生物降解有机废水的高效治理技术，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小化；积极发展节水、节能、污染小、用水效益高的工业项目，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

17. 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有效保障流域水质和河道水体功能。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强化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公益林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优先建设高效水土保持型植被系统，重点加强西江、北江、东江和韩江流域中、上游地区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实施河流生态恢复试点工程，规划建设水库“绿区”、流域沿江“绿带”、河道岸线滞洪林和河涌沿岸生态林，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在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湿地和水禽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建立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严格执行《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负责，要确保河流行政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定的控制目标；调整和优化流域各河道水功能，实现高、低用水功能有序协调，确保区域供水安全。

## 六、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重心，建设节水型社会

18.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依据我省境内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和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关于开展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工作的通知》（粤

水规〔2007〕13号)精神,推行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制订地区年度用水计划,进一步修订完善用水定额,建立节水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建设,明确各行政区域、行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用水量指标。

19. 推广农业、工业节水技术应用。实行节水设施与城乡用水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开发先进实用的城市管网检漏防渗等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型产品和器具,实行节水产品标识制度,强化节水设施和器具的质量监管。加大对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更新改造力度,推广农业微灌、滴灌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继续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农业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试点,高起点、高标准地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业节水园区和旱作农业示范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采用滴水计量、限额供水、超量加价和节水奖励的节水机制,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重点抓好火力发电、纺织印染、化工和制浆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作。

20. 制订污水再生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再生水利用范围以及污水深度处理标准和规模,积极推进城乡再生水供水系统改造,合理布局再生水管道,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和住宅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用于园林浇灌、道路保洁、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公共再生水设施,逐步实现城镇写字楼、学校、宾馆等单位的非生活用水使用再生水。

### 七、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统筹制订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政策

21. 建立科学的水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价格与各环节水价的比价关系,逐步使水价达到包括资源成本、供水成本、环境成本的全成本水平。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加快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用水权、水量分配以及水价监督。取水单位或个人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

22. 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合理制订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鼓励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向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设备标准化和监控自动化方向发展;加大对超标排放污水、违规偷排污水的处罚力度。

23.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重点开展对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安全、节水技术和设备、水生态保护以及防治水害等重要领域的基础研究及应用;建立水资源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水利人才队伍,推进水利信息化和水文现代化建设;“十一五”期间,开展全省供水规划、主要江河水资源分配方案、西江水资源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流域生态修复与补偿机制、水情预报、咸潮灾害防治、重要水库调度以及江海堤围关键技术等重大课题研究。

24. 加大对水资源公益性领域的投入力度。按规定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堤围防护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和提取水利建设基金，不断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力度；按照“存量调整、增量倾斜”的原则，调整优化政府的水利专项资金结构，重点向水资源保护、配置和水利防灾减灾等重大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业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和“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属市县事权的水利工程项目，市县政府是投入主体，符合省补助政策的项目省给予适当补助；积极探索利用贷款加快水利公益性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涉水事权划分机制及投入机制。

25. 积极推进水利经营性领域投资多元化和产业化。通过业主招标、项目融资等市场化手段，以及吸纳民间资金和社会捐助等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水利投资体系。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水利企业改革，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优化重组，盘活存量，增强水利事业发展活力。

#### 八、以推进依法治水和深化改革为动力，健全科学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26. 完善地方性涉水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重点制订流域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资源费征收、防汛和防旱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27. 建立健全水市场管理体制。以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为基础，探索建立水权分配和使用权流转制度以及制订取水权交易市场规则，规范水市场行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推行水利工程建设代建制，推进基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行管养分离；开展以推行终端水价为切入点的灌区基层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农民+用水协会+水管单位”的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加强流域内用水户民主协商，鼓励公众参与水量分配和水资源保护责任分担机制，健全涉水重大问题公众听证机制。

28. 健全防洪抗旱及水污染风险管理机制。加快建设省三防指挥系统、水资源管理决策信息系统、主要江河流域和大中型水库水文与水环境信息采集、自动化监测和传输系统，完善水情水质通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洪水、旱情、水质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工作，实施洪水、干旱及污染事故风险管理，提高突发性洪水、干旱及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的能力。

29. 统筹城乡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涉水事务协调机制，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水务一体化体制，及时协调解决本地区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中出现的问题。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全省水资源行政执法监督。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 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 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8〕1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把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各级军事机关要积极主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省人防办要会同省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我省的具体贯彻意见报省政府、省军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 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各省军区（警备区、卫戍区）：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国人民防空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人民防空体制机制和法制还不健全，在一些方面还不适应信息化战争的要求，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健全人民防空领导管理体制

(一) 坚持人民政府领导的主体地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时解决人民防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把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发挥军事机关的领导作用。各级军事机关对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负领导责任，要积极主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人民防空工作。要建立健全军政联席会议和军地联合办公制度，把人民防空工作作为军事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 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部门依法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要加强人民防空组织力量，规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机构设置。省军区系统要明确人民防空工作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军事干部兼任同级人民防空部门领导副职制度。

## 二、提高人民防空组织指挥能力

(四) 健全人民防空指挥体制。要针对信息化战争特点，按照联合防空、区域防空的要求，建立军地联合、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人民防空指挥体制，理顺指挥关系，规范指挥程序，明确指挥职责。

(五) 加快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要抓好各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建设，完善指挥手段和设备设施，将人民防空指挥所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 加强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统一编组，按纲施训。省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制订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其组织、管理、训练、经费和装备器材保障。

##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七) 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八) 人民防空建设要促进城市发展。要积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城市防灾救灾、发展经济和方便群众生活服务。新建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地面设施建设相衔接，优先安排城市建设需要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九)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十)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建设。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采用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多种投融资形式,加快人民防空建设步伐。除涉密项目外,其他人民防空建设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十一) 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 四、推进人民防空工作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

(十二) 实现防空防灾相结合。要按照平战结合方针,进一步完善人民防空系统防灾功能,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赋予相应的防灾救灾职责任务,切实发挥人民防空部门的作用。

(十三) 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要发挥人民防空指挥设施、信息传输网络和警报设备的作用,为政府防灾救灾指挥提供相关支持。要把群众防空组织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政府防灾救灾的重要力量。要发挥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

(十四) 开展城市防空防灾演练。城市人民政府要适时组织防空防灾演练,检验和完善城市防空防灾方案,提高群众防空防灾技能,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要鼓励动员群众以志愿者身份参与防空防灾救援演练。

#### 五、提升人民防空信息化水平

(十五) 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规划。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时,要考虑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

(十六) 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依托国家和军队信息化资源,构建纵横贯通、全覆盖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与党政军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十七) 强化人民防空信息化保障。信息产业(含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和军队作战、通信、机要、情报、雷达等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要为人民防空信

息化建设提供技术、网络、管线、信道、频谱、数据、空情信号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实现资源共享。

## 六、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十八) 建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体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属地管理、单位落实的原则，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人民防空等部门和重要经济目标主管部门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规定防护类别和等级。

(十九)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二十) 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要分散布局，符合人民防空要求。要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隐蔽伪装、信息防护等手段建设，组建救援队伍，加强平时训练，推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落实。

## 七、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一) 落实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列支人民防空经费，确保人民防空重点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人民防空经费专款专用。

(二十二) 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十三) 加强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人民防空部门实施专业管理。人民防空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 八、加强人民防空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 健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体系。加强人民防空立法工作，推动修改人民防空法，完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实现人民防空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十五) 加大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力度。推行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认真查处不履行人民防空义务、妨碍人民防空建设的行为。各级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六) 广泛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人民防

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国防教育，把人民防空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加强领导干部和群众防空组织业务骨干培训。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人民防空宣传工作，为人民防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气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 防御工作的意见

省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7〕49号），全面提高我省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就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我省位于东南沿海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自然灾害多发，是我国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灾害严重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和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我省各类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防灾减灾形势十分严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快省、市、县三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措施

（一）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快制订我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各级政府要针对本地区气象灾害特点和防灾减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抓紧编制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整合优化资源，统筹各类工程设施建设。加快制订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完善气候观测系统，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对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的影响评估，特别是极端天气对交通运输主干线、能源输送干线、珠三角城市群以及农业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评估，做到未雨绸缪，有效应对。

（二）实施城乡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东气象事业建设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决议的通知》（粤府〔2006〕51号）要求，加快推进城乡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海洋气象、交通气象、卫生气象、地质灾害气象以及大气污染物扩散模式等专题研究。继续完善以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网、自动气象站网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为主体的“两网一体系”建设，构建种类齐全、监测能力强、自动化服务水平高的综合探测系统。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数值天气预报模式和气候系统模式建设，开发华南地区中尺度气象精细预报系统、突发性暴雨临近预报系统和广东省台风预报业务系统，提升预报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对气象灾害尤其是极端天气事件的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形成“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应急管理体系。针对我省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的严峻形势，气象部门要进一步

步扩大气象灾害监测覆盖面，提高对气象灾害易发区、气象保障重点区的监测密度，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升气象应急监测预警能力，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效依据。要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 105 号），科学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响应和应对灾害。加快推进省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及时送达和向社会公布。

（四）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认真贯彻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由政府领导、气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机制，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实现人工增雨工作由被动应急向主动统筹转变。加快我省人工增雨减灾工程建设，继续抓好省、市、县三级人工增雨作业指挥系统、省人工影响天气湛江试验中心和赣粤东江水库集水区人工增雨配套工程建设，提高人工增雨减灾能力。气象部门要根据社会需求和抗旱减灾的需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努力缓解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与环境保护用水的紧张状况。

（五）强化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加大防雷减灾工作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雷减灾社会化安全管理体系，加快雷电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雷电天气、雷击落区和危害等级、大气电场等雷电检测分析和预报警报业务。要把加强防雷设备设施建设作为预防雷电灾害的重要基础工作，气象部门要依法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规范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业务，做好防雷工程专业资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等工作。加快农村雷击灾害高发区域避雷装置建设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防雷装置完善和改造工程进度，建立和完善雷击灾害事故的调查、鉴定、统计上报制度。